



**2021 年度**

#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03**

**单位名称：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 政府采购情况

九、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根据《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的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审判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办理减刑、假释案件。

（四）依法审判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八）依法刑事司法决定权。

（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组织、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十一）对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

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使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答复。

(十二) 对新区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三)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四) 负责人民法院的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五)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六) 承办其他应由新区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55.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50.2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5.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1,455.20</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8</b>	<b>1,455.20</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 计</b>	<b>31</b>	<b>1,455.20</b>	<b>总 计</b>	<b>62</b>	<b>1,455.20</b>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455.20	1,455.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0.20	1,450.20					
20405	法院	1,450.20	1,450.2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9.44	879.44					
2040504	案件审判	346.12	346.12					
2040505	案件执行	151.10	151.1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3.54	73.54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00	5.00					
21999	其他支出	5.00	5.00					
2199900	其他支出	5.00	5.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455.20		1,455.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0.20		1,450.20			
20405	法院	1,450.20		1,450.2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9.44		879.44			
2040504	案件审判	346.12		346.12			
2040505	案件执行	151.10		151.1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3.54		73.54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00		5.00			
21999	其他支出	5.00		5.00			
2199900	其他支出	5.00		5.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55.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50.20	1,450.2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5.00	5.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1,455.20</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1,455.20</b>	<b>1,455.20</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 计</b>	<b>32</b>	<b>1,455.20</b>	<b>总 计</b>	<b>64</b>	<b>1,455.20</b>	<b>1,455.20</b>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455.20		1,455.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0.20		1,450.20
20405	法院	1,450.20		1,450.2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9.44		879.44
2040504	案件审判	346.12		346.12
2040505	案件执行	151.10		151.1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3.54		73.54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00		5.00
21999	其他支出	5.00		5.00
2199900	其他支出	5.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91.00		91.00	75.00	16.0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81.99		81.99	71.04	1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455.2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71.22 元，增长 34.2%，主要原因是随着雄安新区大规模建设，我单位审判、执行类业务大幅增加，相关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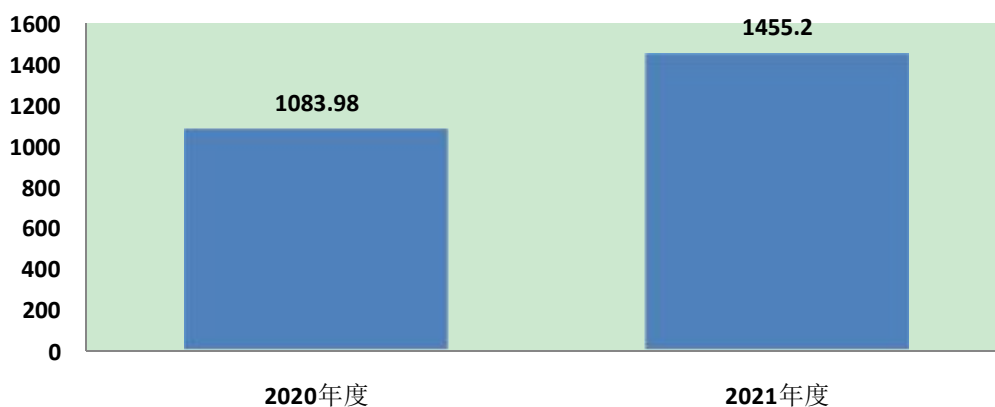


图 1：2020-2021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45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55.2 万元，占 1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455.2 万元，项目支出 1455.2 万元，占 1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1455.2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371.22 万元，增长 34.2%，主要是随着雄安新区大规模建设迅速推进，案件数量大幅增长，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司法环境，我院加大建设力度，增加项目经费额度；本年支出 1455.2 万元，增加 371.22 万元，增长 34.2%，主要是审判、执行类业务大幅增加，我院建设进入有序开展阶段，项目支出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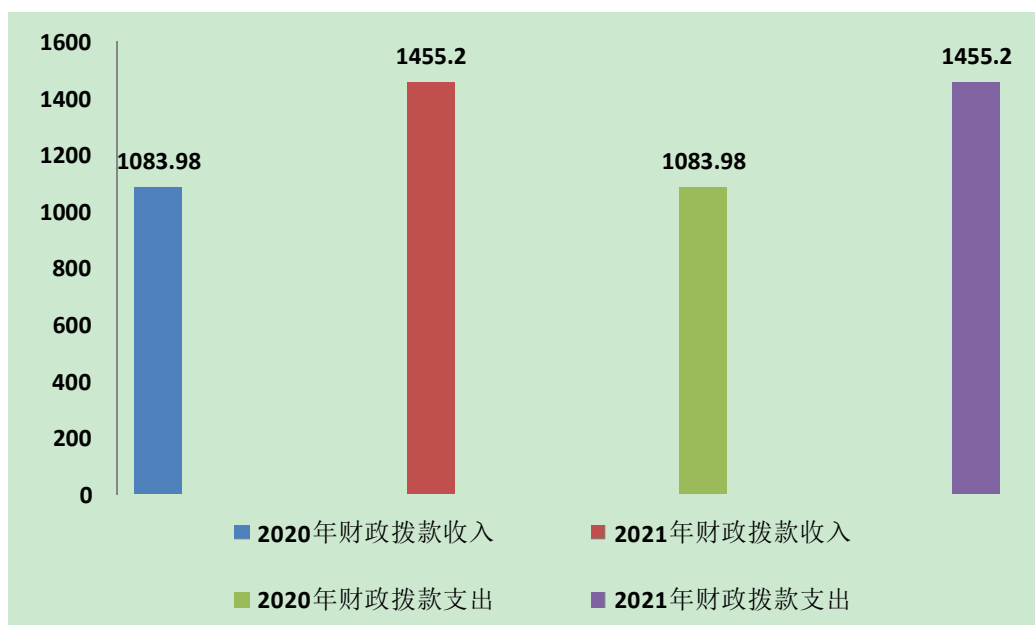


图 2： 2020-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5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5%，比年初预算减少 208.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在本年度尚未完结，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本年支出 145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5%，比年初预算减少 208.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

项目在本年度尚未完结，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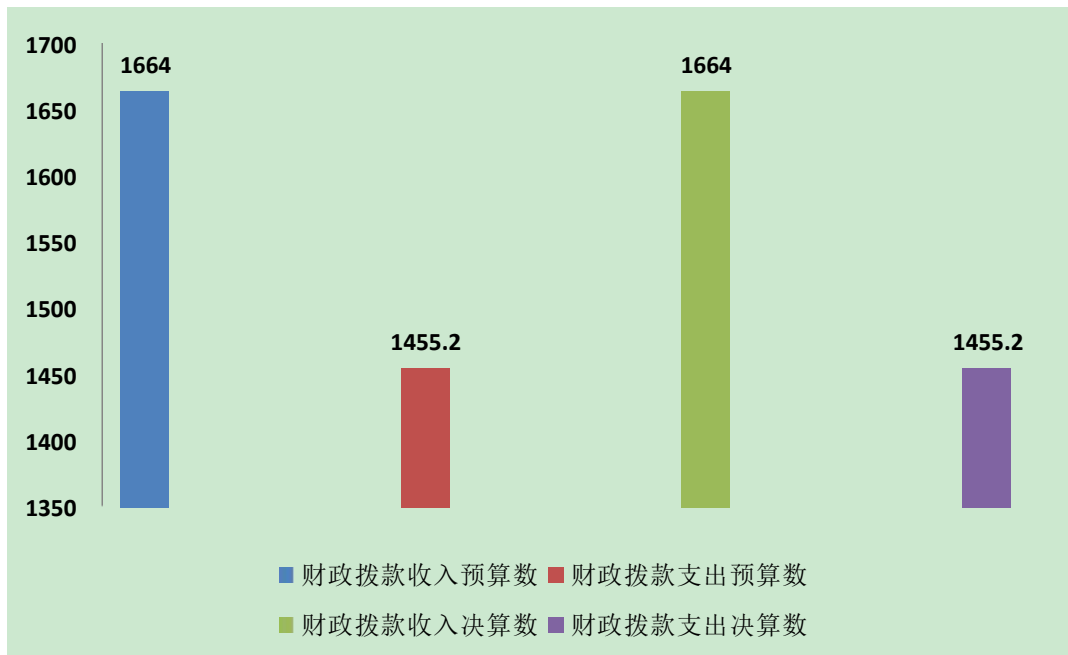


图 3：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5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450.2 万元，占 99.7%，主要用于保障审判及执行案件业务开展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5 万元，占比 0.3%，用于援助新疆法院建设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万元，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由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保障，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1%，较预算减少 9.01 万元，降低 9.9%，主要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66.99 万元，降低 45.0%，主要是本年度购置计划较上年度大幅减少。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无此项预算费用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此项预算费用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1 万元，支出决算 8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1%。较预算减少 9.01 万元，降低 9.9%，主要是在我单位厉行节约意识，在购置过程中严格控制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66.99 万元，降低 45.0%，主要是本年度车辆购置计划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71.04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3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71.0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96 万元，降低 5.3%，主要是我单位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加细化完善各项支出，节约财政资金；较上年减少 67.49 万元，降低 48.7%，主要是我单位本年度公车购置数量较上年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95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5.05 万元，降低 31.6%，主要是我单位在日常公务活动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5 万元，增长 4.8%，主要是我单位本年度车辆保有量增多，公车使用率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我部门年初未安排此项经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上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此项经费。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本年度共 10 个预算项目，涉及资金 145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我单位于年底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共计 1455.2 万元。各项目绩效目标由相关业务部门在项目预算编制时指定，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法院部门工作活动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对年初绩效评

价指标进行了细化和完善，形成了本院 2021 年度预算项目自评表。从评价结果上来看，本次评价共涉及 10 个项目，评价等级“良”，项目进展基本按照年初绩效指标完成。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办案业务费项目及司法救助项目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办案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24 万元，执行数为 302.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案业务费有效地在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实际用款需求真实支出，有效的保障了办案、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地解决了社会矛盾和纠纷，维护公平正义，达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在保障审判、执行业务过程中，应加强资金使用率，节省办案成本。

（2）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30 万元，执行数为 15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司法救助金使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而生活面临击破困难的当事人得到基本保障，给受害家庭带去司法人文关怀和温暖，对雄安新区发展建设发挥了有效的助力作用。

###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新区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雄安中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324	302.86	10	93.5%	9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324	302.86	10	93.5%	9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案件审判、执行及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在法定期限内完成案件收结，完成日常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减少进京上访数，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审判执行结果满意度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收案量	大于 800 件	1233	10	10	
			审结案件数量	大于 90%	96.83%	10	10	
		质量 指标	民事案件调 解成功率	大于 20%	75%	10	10	
		时效 指标	案件平均审 理天数	不超过规定 审理时限	未超过	10	10	
		成本 指标	降低办案成 本	降低案件平 均成本率	基本完 成	10	9	加强资 金使用 率，节 省办案 成本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障法院办 案装备水平	基本保障	保障	10	10	
			提升人民群 众对法院的 好评度	满意度持续 提高	持续提 高	10	1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办案质量不 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 升	5	5	
			不断提高法 院公信力	持续提高	提高	5	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当事人满意 度	基本满意	满意	5	5	
		律师满意度 提高	律师满意度 提高	基本满意	满意	5	5	
总分					100	98		

### 2021 年新区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	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雄安中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230	151.1	10	65.7%	7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230	151.1	10	65.7%	7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使陷入困境的涉诉信访人员得到救助			通过发放司法救助金，救助陷入困境的涉诉信访人员，达到息诉的效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案件结案率	大于 90%	98%	10	10	
		质量 指标	合规性	被救助人资料及最终审核发放结果符合现有规定程序	按规定 流程办 理	10	10	
		时效 指标	支付及时率	15 天	未超过	10	10	
		成本 指标	救助标准	符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司法救助金工作办法》	全部符合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大于 80%	90%	10	10	
			提升人民群众对法院的好评度	满意度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办案质量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10	
			不断提高法院公信力	持续提高	提高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救助人群的满意度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7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此项经费支出由省级资金保障支出。

###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5.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1.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3.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0.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3.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5.4%。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比上年增加 3 辆，主要是购置执法执勤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6 台（套），比上年增加 1 套，主要是新增智慧法院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未购置，与上年度持平。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